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V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主要交易 建議進一步 收購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 37.44%股本權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南通之37.4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8,941,568元(或約54,541,462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南通62.44%股本權益，而南通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 僅供識別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南通之37.44%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8,941,568元(或約54,541,462港元)。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南通62.44%股本權益，而南通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賣方，獨立第三方

賣方主要在中國從事石油產品及石油化工產品銷售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之客戶。

所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南通37.44%股本權益。

代價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48,941,568元(或約54,541,462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4,470,784元(或約27,270,731港元)於收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天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下人民幣24,470,784元(或約27,270,731港元)於下文「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十個工作天內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代價乃收購協議訂約方經參考南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代價相當於銷售股份應佔南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840,000元(或約39,940,813港元)約3.65倍。該市賬率乃參考主要業務與南通業務相若之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後釐定。

條件

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告完成：

- (a) 賣方提供獲賣方全體股東書面通過有關就批准向本公司轉讓銷售股份之必需決議案；
- (b) 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收購協議；及
- (c) 南通就轉讓銷售股份生效而取得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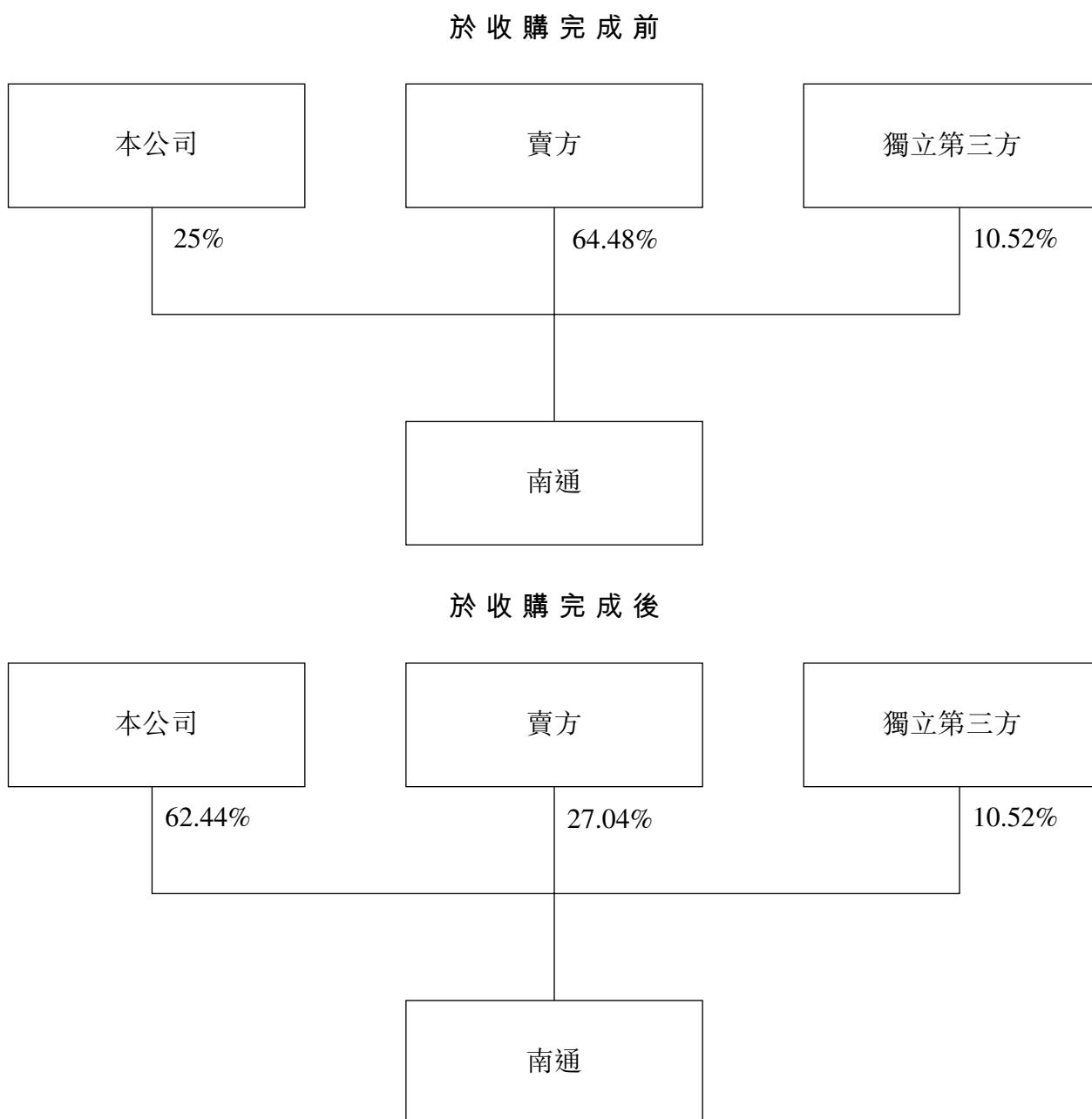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將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將於賣方接獲書面終止通知後終止，而賣方須於有關終止後兩個工作天內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支付之一切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收購將於致令轉讓銷售股份生效自中國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文之日完成。現時預期收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南通之股權結構

下文載列南通於收購前及緊隨收購後之股權結構：



有關南通之資料

南通為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000,000元。南通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建設高速公路及橋樑。

根據首次收購，本公司收購南通25%股本權益。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南通股本權益62.44%，而南通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

下文載列南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4,286	346,24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066)	(3,974)
年度虧損	(13,437)	(8,378)
資產淨值	39,318	35,840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其中國客戶進行一站式瀝青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採購、倉儲及付運瀝青。本集團之物流服務涵蓋車輛運輸、水路運輸、內陸水域運輸及儲存瀝青與相關產品。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展開其燃油買賣業務，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充其瀝青銷售及物流業務，同時擴闊收入基礎。作為中國多項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工程總承包商的特許權持有人，南通集團掌握優勢，可承接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項目。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憑藉南通集團遍佈全國高速公路及道路建設項目對瀝青及其他道路建材之需求，擴充本集團瀝青銷售及物流業務。此外，鑑於中國經濟不斷發展，董事預期，基建項目之需求將維持強勁。因此，董事相信，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業務多元化及擴展至前景秀麗的高速公路及橋樑建設業務之良機。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於收購中擁有任何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協議進一步詳情及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辭句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建議向賣方收購於南通之37.44%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予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
「首次收購」	指	本公司收購南通25%股本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南通」	指	南通路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南通集團」	指	南通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南通37.44%股本權益
「股東」	指	內資股及／或H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興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註明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144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莫羅江、張金華及李鴻源；兩名非執行董事潘佐芬及許群敏；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立、朱生富及葉明珠。

本公告(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